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:專員 熊子翔 電話:03-3322101#7321 傳真:03-3342906 電子信箱: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## 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桃人力字第1140002645號 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\_1140002645\_ATTACH1.pdf、 376736800A 1140002645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 (以下簡稱MyData)建置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 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,自114年4月30日上 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29日總處培字第

114302352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,提 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,並將於114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 計及下載等服務,請各機關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 利用。

正本: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 副本:電2015-69-692文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傳真:02-23979746 承辦人:林柏樺 電話:02-23979298#568 E-Mail:Linpohua@dgpa.gov.tw

### 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 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二 (114D007707 1 29101545186.pdf)

主旨:本總處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以下簡稱

MyData)建置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 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,自114年4月30日上線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配合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 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,本總處已 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,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, 並將於114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,請各 機關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
二、檢附操作手冊1份,並同時上傳至「公務員服務網

(eCPA) 最新公告,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 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:銓敘部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電2015:49:229文



第1頁,共1頁

# 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 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操作手冊

居住證情形具結書......13

## 壹、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

- 一、 登入人事服務網(eCPA)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
  - 使用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 之功能,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(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://ecpa.dgpa.gov.tw),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「公務人員個 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。
  - 於 eCPA 選擇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/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登入,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。

R人事服務網         CCP           重要訊息:本系統之個 規定,於使用完單後,儘	▲ 】 」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, 速刪除銷毀,避免外洩,如有違法致生措	最新 , 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, 請留 員害, 本總處將依法求償。	新公告   下載專區   機關組織 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
自然人憑證	健保卡登入/醫事人	☞ <sup>行動自然人憑識</sup>	帳號密碼登入
機關憑證	員憑證登入	行動自然人憑證	
請輸入PinCode	<ul> <li>●健保卡登入</li> <li>○醫事人員憑證登入</li> <li>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</li> </ul>	請輸入身分證字號	請輸入eCPA帳號
登入		登入	請輸入密碼
<ul> <li>▲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GCA × XCA</li> <li>●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</li> <li>●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</li> <li>●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</li> </ul>	登入 ▲ 忘記密碼 ④ 登入說明文件 ④ 安裝健保卡元件 ④ 讀取健保卡錯誤說明	<ul> <li>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?</li> <li>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?</li> <li>有其他使用問題?</li> </ul>	<ul> <li>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</li> <li>▲ 忘記密碼</li> </ul>

二、 登入 eCPA 後於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,再依以下圖示步驟1及2點選, 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。



簡易說明:點擊愛心圖示可以加入/取消常用;系統反灰表示不適用您現在之登入方式

## 三、 進入「MyData 網站」,畫面如下:



## 貳、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 證情形具結書

- 一、 用途
  - 提供機關調查現職同仁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 或居住證情形時,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資料。
  - 使用對象:公務人力資料庫及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 統建有人事資料之職員、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 駛。
- 二、 操作說明說明
  - 1. 同仁若有收到機關人事單位通知時,通知信(預設內容),如下圖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基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	書」				
		≪) 全部回覆	i →	轉奇	•••
业 收件曲		2025	/4/28 (3	週一) 上 <del>1</del>	10:51
(〕) 還封鄧件以高重要性傳送・					
您好: 您尚未填寫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,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網站填寫!!					
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(MyData)登入及檢視方式 1.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/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 ( <u>https://gov.tw/uTH</u> )。 2.對罪「祭入」按鈕。					
2.11月 - 1.711年 3.首頁「個人資料」選項中・點選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按鈕・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,按「具結」	並「以自約	然人憑證簽署	° L 1		

此為系統自動發送・請勿回覆!!



同仁可以點選通知信所附網址,再透過憑證登入 MyData 網站。

 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, 請於 MyData 網站「個人資料」選項中,點選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 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。



 使用者點選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 情形具結書」按鈕。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,顯示如下:

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2.4.1.2.2.2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
※絿工或牧时,胡伏用,曰忝八忽谊〕 進行 或牧。
尚無簽核文件紀錄
欲填寫 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 請按下方按鈕!!
並請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進行簽核。
回上頁 填寫具結書

點選【填寫具結書】後,顯示畫面如下: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!!

※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,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	ta系统查核。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 願負法律責任:	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,如有不實,
<ul> <li>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:</li> <li>〇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</li> <li>〇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,領用中國: 訊息</li> </ul>	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,可複選)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 確定	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: (一)申領情形 〇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	
○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	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○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	) 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, 取得原因:
(二)處理情形	
回上頁具結	

請按【確定】後,畫面顯示具結填寫的內容:

※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,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	\$統查核。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/ 願負法律責任:	<b>苦住證情形具結如下,如有不實</b> ,
<ul> <li>-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:</li> <li>○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:</li> <li>(請按續勾選以下選項,可複選)</li> <li>           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         </li> <li>            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         </li> <li>            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         </li> </ul>	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: (一)申領情形 〇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	
○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	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○ 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	) 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, 取得原因:
(二)處理情形	
○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 止)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	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○該證件已遺失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 ○該證件已朝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	5申領居住證。
○其他(請簡要說明):	
○、調奏細入版員体消化力加於美和盲□陶/31、V」。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: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 要外,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 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	大陸地區護照者,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 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,並由戶政機關
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遺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,由服務機關(備)學校報述 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銓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	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,並同時
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	
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,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	
(收起備註)	
具結人:碧筵綰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P299949402	
服務機關(構)學校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	
擬任職務(現職): 專員	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<sub>(無者免填</sub> ):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	
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	
回上頁  具結	
請逐項按實填寫資料	

# 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: ○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○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,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:
 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,可複選)
 □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 □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一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▶ 請點選「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

證、定居證。」或「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,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」

▶ 點選「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,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 居證」時,才可以勾選下方的選項,可複選,如下圖: 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: 〇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 ●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,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: 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,可複選) ✓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 □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 一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 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: (一)申領情形 〇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 1 ●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 830000 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 ○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) 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,取得原因: 3 (二)處理情形 ○該證件已失效 (有效期限至 止)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 4 ○該證件已遺失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 ○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 ○其他(請簡要說明): 3

檢核規則:
1. 若申領情形點選從來沒有申請時,(二)處理情形不需
填寫,並清除曾經申領與處理情形欄位資料。
2. 證號:前6碼為830000數字共18碼,
<b>攴ヮ:83000099999999999</b>
3. 取得原因與其他(請簡要說明):200 中文字
4. 有效期限:限制只能小於等於當天日期

具結人: 碧筵綰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P299949402
服務機關(構)學校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
擬任職務(現職): 專員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 <sub>無者免填</sub> ): 薦任第 <b>7</b> 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
☑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回上頁 具結

填寫完成後,請勾選 <2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 並按【具結】按鈕後,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,若沒有插自然 人憑證,系統顯示訊息如下:



說明:按「具結」後,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,請先檢查畫 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「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」

◆ CCPA人等服務県・世長 X      ◆ 行取除人等行取得者公務人員: X +	- 0 X
← → C	i 🚺 🖬 👘
	回首頁 17分4秒後白動登出重新計時 登出 sooo
	「下載操作手冊」及「糸統功能快速」 🌒 🚔 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

若有,請點選【一律允許 https://mydata.dgpa.gov.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】, 如下圖:

			-	0	×
	0	1		•	:
回首頁 11分55秒後自動登出重新計群 「下載操作手冊」及「系統功能快打	已封鎖彈出式視窗: - - - - 電九群 htt://mydstadgpagov.tw 的 - 電和量新導向 - - 電視封鎖 雪程 - - - - - - - - - -	× )彈出式視 完成			×

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,點選「具結」按鈕後,即完成簽核,畫面顯 示如下:

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	
※線上簽核時,請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進行簽核。	
1. 填表時間:114.04.11 15:35	檢視
服務機關單位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職稱: 專員 請點我	

 檢視個人已填寫的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 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紀錄 回首頁點選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 情形具結書」按鈕。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,顯示如下:



▶ 點右邊的【檢視】按鈕,顯示此筆具結填寫的資料內容。

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 开	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移具結書	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
※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,並依	共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 <b>MyData</b> 系	統查核。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 願負法律責任:	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肩	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 · 如有不實 ·
<ul> <li>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</li> <li>◎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</li> <li>○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,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份 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,可複選)</li> <li>□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</li> <li>□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</li> <li>□ 有中國大陸寢照。</li> <li>□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</li> </ul>	<b>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:</b> 身分證、定居證。 →證、定居證:	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: (一)申領情形		
●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		
○ 曾經申領,是仕擔仕車公教職則申領(證號		) 【 已 夏 失 者 免 琪 證 號 】
○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		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,取得原因:
		2.十吨 中华 中华 2.1
○ 該證件已大双 ( 有双期限主 ○ 該證件已清生,太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院	止),	4人陛中視店任證。
○該證件已還久,並入承諾百度不等的十國八個 ○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	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	申領居住證。
○其他(請簡要說明):		
(用註: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欄內打「v」。		
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: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 要外,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 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	《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, 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	N陸地區護照者,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老量必 <sup>18</sup> 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,並由戶政機關
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 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員	證、定居證,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報送 寄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	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,並同時
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		
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,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;	繳留存。	
	(收起備註)	
具結人:碧筵綰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P299949402		
服務機關 ( 構 ) 學校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	7	
擬任職務(現職): 專員		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無者免填): 薦任第 <b>7</b> 職等至薦任第5 (官階資位級別)	9職等(P07-P09)	
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·如有不實·願	負法律責任。	
	回上頁	

▶ 點職職,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 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。

114.3.25修正
擬任 (現職)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 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 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: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:
团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□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 <mark>籍,領用中國大陸</mark> 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: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,可複選)
□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□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□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:
(一)申領情形
☑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□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)【已遺失
者免填證號】
□曾經申領,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)【已遺失
者免填證號】,取得原因:
(二)處理情形
□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),本人承諾
日後不冉向中國大陸甲領居住證。
□該證件已現失,本人承諾日後个冉同甲國大陸甲領居住證。
□該證件已對再亚由服務機關(稱)学校收繳留存,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
十四大陸中領店住還。   □甘佐(持筋西始明)・
□ 共他(请闻 安 就 坍 ) ・
兵而八·石建而 国民自入塔兹一绝影·D200010102
四八才力 超机 确 统 · 1279747402
版仍成前 (拼) 于仪· 行政几八乎行政 感處 超仁 職 發 ( 現 職 ) : 東昌
(官階資位級別)
簽核時間:114.4.21 15:35:36



# 參、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 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- 一、 用途
  - 提供機關人事單位同仁檢視機關同仁填寫之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  - 2. 使用對象: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。
- 二、 操作說明說明
  - 請於 MyData 網站「人事人員」選項中,點選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 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」。



 使用者點選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 情形具結書查詢」按鈕,畫面顯示如下:

不行	导具大陸戶籍、護	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	或居住證情形具結	書查詢
*服務機闢:	A5800000A 行政防	記人事行政總處		
	□含所屬機關			
簽核日期:	~			
人員區分:				
服務單位:				
	機關名稱		簧核人數	尚未簽核人數
	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國	<u>R</u>	资核人数 1	尚未簽核人數 347
	機關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<u>8</u>	簽核人數 1	尚未簽核人數 347
	機關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5	簽核人數 1	尚未簽核人數 347
	機關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2	<u>策核人數</u> 1	尚未簽核人數 347
	機關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<u>E</u>	<u> </u>	尚未簽核人數 347
	機關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成	2	<u> 策核人</u> 戴 1	尚未簽核人數 347

- 輸入服務機關後,按【查詢】後,顯示機關在職人員簽核人數 與尚未簽核人數。
- ▶ 點選已簽核人數數字,顯示此數字的明細資料。

	機關名稱 簽核人數								
			347						
不	得具大陸戶	籍、護照	、身分證、5	定居證或	居住證情形具結	書查詢			
*服務機關:	A5800000A	行政院人事	<b>『</b> 行政總處						
簽核日期:		~							
*簽核狀況:	●已簽核○尚	i未簽核							
人員區分:									
服務單位:									
身分證號	E		姓名						
	含前機關具	結資料 🗌 含離	職人員						
服務機關	服務單位	身分證號	姓名	職稱	簽核時間		簽核時機關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	人事資訊處	P29994****	碧筵綰    專員		114.04.11 15:35:36	檢視 請點我	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		
		回上頁	查詢 匯出	報表 匯	出彙整清單				

▶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

身分詞	登号虎		姓名				
✓含前機關具結資料							
服務機關	服務單位	身分證號	姓名	職稱	簽核時間		簽核時機關
行政院人事行政約 處	<sup>99</sup> 人事資訊處	P29994****	碧筵綰	專員	114.04.21 15:35:36	檢視 人 請點我	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	Z 資訊室	P29994****	碧筵綰	分析師	114.04.08 17:28:16	檢視 人 請點我	臺北市政府人事 處
			_	_	_		
		回上頁	查詢 匯出	報表 匯出	彙整清單		

若有勾選前機關具結資料,也會顯示當事人在前機關具結的資料。

- ▶ 點選檢視,顯示該筆資料填寫的內容。
- 點選購,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 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。
- ▶ 點選尚未簽核人數數字,顯示尚未簽核的人員明細資料。

	ł	幾關名稱		簽核人數	尚未簽核	人數			
	行政院	人事行政總處	1	347					
不行	得具大陸月	「籍、護照	• 身分證 ·	定居證或	居住證情形	具結書查詢			
*服務機關:	A58000000	A 行政院人事	F行政總處						
簽核日期:		~							
*簽核狀況:	○已簽核 ● ⅰ	尚未簽核							
人員區分:									
服務單位:									
身分證號			姓名						
	合前機關具	具結資料							
服務機關	服務單位	身分證號	姓名	職稱	簧核時間	<b>策</b>	核時機關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				辦事員			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				參事			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		參事			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				秘書			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				視察			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		專員					
	1 2 3 4 5 »								
		同上頁	香詢 _ 發	送通知信	匯出報表				

▶ 按【匯出報表】: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。

### 擬任 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尚未簽核清冊

						列印日期:114/04/14
服務機關	服務單位	身分證號	姓名	職稱	簽核時間	簽核時機關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局長室	G19991****	柯政○	專門委員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局長室	H29998****	簡隆○	專門委員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局長室	B19990****	侯男○	秘書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局長室	A29993****	鄭庭○	科員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局長室	A29999****	巫鴻○	辦事員	114.04.09 10:28:16	經濟部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局本部	R19999****	高鴻○	主任秘書		

擬任 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已簽核清冊									
						列印日期:114/04/14			
服務機關	服務單位	身分證號	姓名	職稱	簽核時間	簽核時機關	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人事資訊處	P29994****	碧筵綰	專員	114.04.11 15:35:36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	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	資訊室	P29994****	碧筵綰	分析師	114.04.08 17:28:16	臺北市政府人事處			

▶ 按【發送通知信】:將尚未簽核的人員顯示在下方。



請勾選要發送的人員名單後,按【發送】後,顯示發送通知信的

### 主旨與內容

## 信件內容

#### \*主旨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字(含標點符號)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

#### \*內容 可輸入500個中英文字(含標點符號)

您好:

您尚未填寫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,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 服務網(MyData)網站填寫!!

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(MyData)登入及檢視方式 1.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 / 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 ( https://gov.tw/uTH) ° 2.點選「登入」按鈕。

> 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系統會帶入預設值,承辦人可以自行調整, 確認主旨與內容後,請按【確定發送】,系統會顯示預計發送的 時間

> > ×

1.77	-	
ΞH	見	
111	- <b>-</b> -	

選取2人 本次通知將預訂於114年04月25日13 時00分後發送

確定

### 信件內容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



說明:

×

確定發送

若沒有電子郵件信箱,則無法選取,電子郵件信箱來源為表2 現職資料。

選取	服務機關	服務單位	身分證號	姓名	職稱	電子郵件信箱
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秘書室			1.144	

- 每日系統排程設定1點、7點、13點與19點發送通知信。
- 信件主旨與內容若機關尚未發送過,系統會自動帶入預設值, 若機關有發送過,系統會自動帶入機關上一次發送的主旨與內容,機關可以再自行調整。
- 按【匯出彙整清單】:簽核狀態為已簽核,此按鈕才會顯示出來,將簽核人員填寫的資料產製報表上。

. n	报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填寫資料彙總表												
機關	單位	職稱	姓名 餐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	<ul> <li>一、是否在中</li> <li>國大陸設有戶</li> <li>籍、隨環用中國</li> <li>大陸袋、定足袋</li> </ul>	中國大陸戶籍 及身分證	中國大陸護照	中國大陸定居證	二、是否申領 中國大陸「居 住證」及處理 情形-(一)申	證號	取得原因	二、是否申領 中國大陸「居 住證」及處理 情形-(二)處	<u>利印日</u> 有效期限日期	##:114/04/14 其他-說明
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	人事資訊處	專員	碧筵館 114.4.11 15:35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	が止 しる止 情形 否				领情形 否			理情形		
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	資訊室	分析師	碧筵紹 114.4.8 17:28 臺北市政府人事 盧	£	有	有	無	擔任軍公教 職前申領	83000012345 6789123		已失效	113年04月30日	
								二中住情領否教擔後、國證形情/曜任申	是大」(形擔前軍領否陸及一:任申公	申「處) 軍領教領居理 公/職	二中住情理已失其、國語飛情失/他	是大」(形效已不是)(形效已)	ə f 寇處 遺/